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告 創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威良

訴訟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陳中為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2,195元，
訴訟標的即核定為5,422,195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54,7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